

大宁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大乡振报〔2024〕39号

关于申请 2024 年第一批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的报告

大宁县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大委办字〔2022〕86号）、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大宁县乡村振兴局、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宁县财政局印发《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实施细则》（大乡振发〔2024〕24

号)的文件精神,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照“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的原则,采取阶梯式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省内县外:给予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600元。

省外务工:在山西省周边省(市、自治区)(陕西、内蒙古、河南、河北)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补助1000元;在其它省(市、自治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补助1500元。

2024年经村级、乡镇(社区)审核公示,第一批符合条件的3558人。其中,在山西省周围省务工290人,补贴资金290000元;其他省务工888人,补贴资金1332000元;省内县外务工2380人,补贴资金1428000元;共需资金3050000元。

附:大宁县2024年第一批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台账

